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匈牙利项目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拟于2020年11月10日与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SEMCORP Hungary Kft购买位于Debrecen(德布勒森市)工业园区的土地19公顷(约285亩),以及16公顷(约240亩)土地优先购买权,以扩大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及功能性涂布膜的产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匈牙利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及配套工厂项目

2、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约1.83亿欧元

3、特别风险提示:工程进度风险、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合规风险及审批风险、投资与贸易政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洲地区客户对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加快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实现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为主体在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投资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及配套工厂(以下简称“匈牙利项目”),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等,项目拟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和30余条涂布生产线,基膜年产能约为4亿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1.83亿欧元,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另外,SEMCORP Hungary Kft于2020年11月10日与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的全资子公司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SEMCORP Hungary Kft购买Debrecen(德布勒森市)工业园区的土地19公顷(约285亩),以及16公顷(约240亩)土地优先购买权,以扩大湿法锂电池隔离膜及功能性涂布膜的产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匈牙利项目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登记或备案。

3、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

2、性质:匈牙利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简介: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是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市政府所持有的资产进行资产管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项目主体SEMCORP Hungary Kft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

登记号码:01-09-37409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1062 Budapest, Andrássy út 100.

注册资本:12,000美元

授权代表:James Heng-Kuang SHIH

主营业务: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 100%股权,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持有SEMCORP Hungary Kft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SEMCORP Hungary Kft成立时间尚短,暂无经营。

(二)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

登记号码:01-09-3729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1062 Budapest, Andrássy út 100.

注册资本:12,000美元

授权代表:James Heng-Kuang SHIH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成立时间尚短,暂无经营。

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主要作为公司在海外的投资平台。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匈牙利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及配套工厂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SEMCORP Hungary Kft

项目建设地点: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

项目资金:总投资额预计约1.83亿欧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规模:匈牙利项目拟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和30余条涂布生产线,基膜年产能约为4亿平方米。项目预计于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开始量产。

四、本次对外投资购买土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0日,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以下简称“卖方”)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ft(以下简称“买方”)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初步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购买坐落于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工业园区的土地约19公顷并投建运营,同时购买同样位于工业园区的16公顷土地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标的地块”)

土地优先购买权在3年内为卖方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具有排他性的;买方具有可撤销权。买方可分3次行使土地优先购买权,每次购买土地的具体比例由买方在行权通知中确定,最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剩余地块面积不得低于10公顷。

2、土地出售和土地优先购买的设立

2.1双方同意自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最后截止日2021年2月28日或经双方同意的延长期)签署最终的买卖协议。

2.2双方同意在2022年6月30日前,且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签署16公顷土地优先购买权协议。

3、最终协议的先决条件: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21年2月28日前满足以下全部先决条件:

(1)按照协议相关要求,标的地块的土地规划业经变更且已生效;

(2)标的地块的土地性质由农业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并且经土地登记部门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

(3)土地登记部门应按照协议中的初步规划图,登记土地最终地块面积为19公顷;

(4)标的地块在土地登记部门被划分为“投资目标区”,允许买方获得标的地块的产权;

(5)除标的地块上的公共建筑、公用设施外,卖方拥有或通过征收方式拥有标的地块的绝对所有权;

(6)除卖方因征收用地带来的潜在诉讼风险外,标的地块不存在任何诉讼、权利受限和被索赔的情形;

(7)完成对标的地块深度为6米的爆炸物(炸弹、弹药等)探测确认事宜(除协议布局图17中的部分建筑物)。所有爆炸物由卖方解除(如有)。

(8)标的地块不存在以下情形:本协议签订后,A.卖方因(i)无法取得标的地块,或(ii)初步考古调查显示标的地块不能按照项目指标建设,或B.标的地块存在发生或被发现有以下重大事项:(i)地质勘察或文物影响评估显示项目成本增加,并且该项影响造成直接财务影响超过总土地购买款净额的20%,或引起项目延迟2个月,且前述情形未明确向买方披露。

(9)卖方对协议相关内容保证真实、准确和准确。

4、土地购买价格:经双方同意,土地购买价款为15欧元/平方米及土地增值税,双方应根据2021年2月28日签订的最终协议约定的最终土地总面积来确定最终土地购买总价。

5、土地购买款的支付:双方约定,买方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以不可撤销的电汇方式支付定金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定金为土地购买总价款的5%。买方应在最终买卖合同签署后,卖方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以不可撤销的电汇方式支付购买总价款的80%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在项目公共建筑、公用设施建成达标后,买方支付尾款即土地购买总价款的15%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6、违约条款:如有以下违约情形,将在最终协议签署日期前解除合同:(1)卖方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买方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虚假和不真实的陈述和保证。(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发生违约情形时,当一方发现违约情形产生,可要求违约方在30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出具书面补救违约行为文件。(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前述第(2)条所述期限届满之日,守约方可通过向违约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如因卖方造成违约,应在解除协议1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赔偿2倍定金;如因买方造成违约,买方已支付的定金将转为违约金,以及买方不得要求任何补偿或增值投资。(4)卖方应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自身造成违约以及因卖方违约造成解除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5)买方应向卖方赔偿因买方自身造成违约以及因买方违约造成解除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7、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满足供应欧洲市场日益增长的锂电池隔离膜需求,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股东回报。欧洲本地化生产和经营有利于快速响应欧洲客户的需求,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和关税的风险,扩展欧洲及其他海外市场业务,对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工程进度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聘请专业的项目工程管理公司、咨询公司和设计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厂房设计、环保、安全、资质运营等进行合理化和规范化的建设和管理。但由于海外建设项目的复杂性,该项目工程进度及投产有迟延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夯实工程方案,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

(2)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项目决策是基于对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价格、生产及运营相关成本及费用、投资总额与融资成本等多项基础指标的预测,市场状况及相关基础指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维持股东利益最大化。

(3)合规风险及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及工厂运营涉及匈牙利环保、劳工、签证、税收及企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须取得环保、安全、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许可。公司海外投资及运营须同时遵守中国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取得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或备案,取得匈牙利相关机构的环保相关许可。海外投资相关的合规要求对公司及海外项目公司是一个挑战,公司将聘请专业的咨询公司就相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制订应对策略。

(4)投资与贸易政策风险

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中匈两国的投资与贸易政策。目前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均对公司本次海外投资及项目建设予以积极的配合和大力支持,但海外投资涉及复杂的投资与贸易政策,在实践中把控难度较大。公司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积极维护与政府、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确保合规运营,最大程度降低相关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ft为主体投资建设匈牙利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1.83亿欧元,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另外,SEMCORP Hungary Kft拟与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的全资子公司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土地19公顷(约285亩),以及16公顷(约240亩)土地优先购买权,以扩大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及功能性涂布膜的产能。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电池隔离膜项目海外市场的发展,增加锂电池隔离膜产能以满足欧洲等海外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的全部议案。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为主体在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投资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及配套工厂,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等,项目拟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和30条涂布生产线,基膜年产能约为4亿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1.83亿欧元,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有利于满足公司欧洲地区客户对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可加快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实现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匈牙利项目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ft与匈牙利Debrecen(德布勒森市)政府下属的全资子公司Debreceni Vagyonkezelő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签订《Preliminar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位于Debrecen(德布勒森市)工业园区的土地19公顷(约285亩),以及16公顷(约240亩)土地优先购买权,以扩大湿法锂电池隔离膜及功能性涂布膜的产能,有利于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和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尚未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鉴于股权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或“甲方”)拟将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剥离出上市公司。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将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并由乙方受让甲方相关子公司股权。

初步商定拟转让的子公司股权如下: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最终确定转让的子公司股权由转让方、受让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由甲方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

3、乙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受让甲方本次拟转让的子公司股权,最终价款及支付方式,由转让方、受让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各自承担。

(二)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交易事项将由转让方、受让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加以约定,并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甲方尚需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三)协议就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做出了相关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环保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交易的实施可能对公司经常性损益带来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被转让的相关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架构和交易细节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10日(周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2020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为81,783,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1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5,67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5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9,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1,313,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0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5,67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9%。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2,900股;通过网络投票11人,代表股份5,668,161股。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6、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1,78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1,78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俊鸽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8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心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一心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一心转债”于2020年9月1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0年9月17至2020年11月2共计披露了十七次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一心转债”于2020年10月20停止交易,2020年11月3日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一心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一心转债”尚有10,53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0,538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1,057,277.54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一心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053,8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7%,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一心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2,420,714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一心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一心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11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一心转债”摘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82号)

五、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607,298	47.13	0	-14,392,685	-14,392,685	253,214,613	42.53
高管锁定股	220,437,487	38.83	0	-19,514,685	-19,514,685	200,922,802	33.75
首发后限售股	47,169,811	8.31	0	0	0	47,169,811	7.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5,122,000	5,122,000	5,122,000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62,513	52.87	22,420,714	19,514,685	41,935,399	342,097,912	57.47
三、总股本	567,769,811	100	22,420,714	5,122,000	27,542,714	595,312,525	1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9年10月24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1月2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